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 公告目的：開展三項公開諮詢。
2. 公告類型：公開諮詢。
3. 判給實體：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4. 進程序之實體及其地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 A, B 座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5. 承攬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
 - 1) 第一項公開諮詢：“澳門科學館升高地台總額承攬工程”
MSC_Ten_2008_007_PROJ
 - 2) 第二項公開諮詢：“為澳門科學館購置三維打印成型機及技術支援”
MSC_Ten_2008_008_3DP
 - 3) 第三項公開諮詢：“為澳門科學館購置光學動作捕捉系統及技術支援”
MSC_Ten_2008_009_MCP
6. 施工及安裝地點：待判給實體指定。
7. 承攬類型：第一項公開諮詢：總額承攬。
8. 參加條件：在澳門科學館供應商相關類別內有註冊者。
9. 查閱和索取各項程序卷宗及諮詢文件副本的方式：
合資格供應商可於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msc.org.mo)註冊後下載。
10. 遞交各項投標書的地點和期限：
 - 1) 地點：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 A, B 座。
 - 2) 期限：第一項公開諮詢：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第 21 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
第二項及第三項公開諮詢：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第 21 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
11.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1) 地點：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 A, B 座。
 - 2) 日期及時間：第一項公開諮詢：遞交投標書限期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開始。
第二項及第三項公開諮詢：遞交投標書限期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自各項招標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起計 90 日；該期限可根據程序計劃的規定予以延長。
13. 臨時擔保：
 - 1) 第一項公開諮詢：澳門幣捌萬玖仟柒佰圓正(MOP\$89,700.00)，以現金存款或以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
 - 2) 第二項及第三項公開諮詢：免除提供。
14. 確定擔保：

- 1) 第一項公開諮詢：判予工程總金額的百分之五（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 2) 第二項及第三項公開諮詢：免除提供。

15. 判給準則：

- 1) 第一項公開諮詢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合理造價	50%
— 對類似工作之經驗	10%
— 合理工期	5%
— 施工計劃	5%
— 材料	30%
 - 2) 第二項及第三項公開諮詢：投標價格最低且符合所有技術條款要求。
16. 附加說明文件：自本公告刊登翌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請留意在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msc.org.mo)的公告，以便獲悉可能的額外說明資料。
17. 底價：不設底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